

乌鲁木齐市 医疗保障局文件

乌医保〔2020〕29号

关于公布2020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参保个人：

根据《关于公布2020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参数的通知》（新人社函〔2020〕55号）、乌鲁木齐市统计局《2019年乌鲁木齐市地区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证明》，现就明确我市2020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费率、减征缓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一）2019年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

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68861 元（5738 元/月），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 2019 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3235 元/月），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二）2019 年，乌鲁木齐地区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71408 元，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 5951 元/月。

（三）2020 年度参保单位职工的缴费基数由所在单位根据职工本人 2019 年度的工资性收入申报，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四）2019 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 2019 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3235 元/月）的参保单位职工，按下限 3235 元确定缴费基数；高于自治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00%的参保单位职工，按上限 17214 元确定缴费基数。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减免缓政策

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和个体灵活就业人员，继续按照《关于阶段性减征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乌医保〔2020〕8 号）的文件精神执行减免缓政策。

三、新年度缴费基数启用后，在 2020 年度（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内不作变动。因申报错误或其他原因涉及基数调

整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对 2019 年职工平均工资尚未公布前，暂按 2018 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的参保单位和个人，应按新年度缴费基数及标准补缴差额。

附件：关于公布 2020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9 月 2 日



附件

2020 年度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险缴费（费率）标准

序号	主体类别	基数	基本医疗费率		大额费率	长护险金额	月缴费金额	备注
			单位费率	个人费率				
1	用人单位在职人员	单位按实申报的个人上年平均工资	9.80%	2%	0.50%	2.5 元/月	本人基数*费率	由用人单位统一申报缴费
2	用人单位退休人员	单位按实申报的个人上年养老金	9.00%	0%				
3	灵活就业人员	5951	0	5%			329.81	由个人每月预存至本人代缴医保协议银行卡或自主缴费
4	灵活就业人员（退休）		0	4%			270.3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9 月 2 日印发

